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赵建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赵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_____

梅志成： _____

章勇敏： _____

陈一红：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